

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特别说明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资产管理信托净值化管理要求，依照信托合同第【七】条关于风险保障金使用方式的约定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风险保障金不再回冲信托财产净值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4 日